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下属自来水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2年5月2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中金自来水借字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691亿元用于归还自来水六厂C厂项目建设股东借款，并由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3月27日，贷款余额3.3亿元。

公司拟解除兴蓉集团为自来水公司该笔贷款提供的担保，改由上市公司为自来水公司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自来水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目前，自来水公司经营正常，本次担保对公司形成的风险较小。鉴于此，同意公司为自来水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二、关于收购成都市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下属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安科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下属汇锦公司下属的成都市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特种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安科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其经营范围,形成安科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厚其业绩,提升其市场竞争实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消除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有助于延伸公司工程业务相关的产业链,提升公司作为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的综合实力;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谷秀娟 张桥云 冯渊

2015年4月3日